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 7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3 月 10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香草你我他	活動	30 分
二	106 年 3 月 24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幫香草換個家	活動	30 分
三	106 年 4 月 7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校園樹木小偵探	活動	30 分
四	106 年 4 月 21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地球會呼吸	影片欣賞	30 分
五	106 年 5 月 5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彩繪一座森林	活動	30 分
六	106 年 5 月 19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愛地球從我做起	影片欣賞	30 分
七	106 年 6 月 2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微笑香草茶	活動	30 分
八	106 年 6 月 16 日	晨光活動和導師時間	豐收的季節	活動	30 分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年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八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八 成果照片